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98號

原告 李英瑜

德鑫工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博元、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（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○○○○○時為送達之時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姿儀